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凱大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高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奇振即富凱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11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〇三年度建字第一一一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歷次庭期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建上字第6號事件審理中，為確認原審即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11號事件，不爭執事項有無誤列，故聲請交付歷次開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及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亦分別有明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03年度建字第111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被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且其聲請合於首揭規定之期限，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

益之理由，經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依同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此敘明。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承翰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桉珍